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，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，其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弘毅、肖波、张薇

2023年2月24日